

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洪工程(2023 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洪工程(2023 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洪工程(2023 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9 团、30 团境内。项目 2 号泄洪沟起点坐标：东经 $85^{\circ} 40' 52.931''$ ，北纬 $41^{\circ} 50' 10.682''$ ，终点坐标东经 $85^{\circ} 37' 7.935''$ ，北纬 $41^{\circ} 45' 18.444''$ ；4 号泄洪沟起点坐标：东经 $85^{\circ} 32' 24.201''$ ，北纬 $41^{\circ} 51' 23.531''$ ，终点坐标东经 $85^{\circ} 31' 40.056''$ ，北纬 $41^{\circ} 45' 8.679''$ 。项目总占地面积 954400 平方米(其中临时占地 152300 平方米，永久占地 802100 平方米)。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主要改建泄洪沟 21.494 千米，其中 2 号泄洪沟 11.644 千米，建设管理道路 10.554 千米，配套排涵 46 座；4 号泄洪沟改建 9.85

千米，新建沉砂池 1 座，建设管理道路 9.85 千米；改建、扩建扬排站 2 座；配套建设供水管线等其他配套设施，其中 29 团扬排站新建生活供水管线 0.2 千米，30 团扬排站新建生活供水管线 2.9 千米。项目总投资为 995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8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生产区，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应采取防尘网苫盖等防尘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区设置防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平房院落现有排水设施排至城镇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最终拉运至 30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在施工场地堆存，采取封闭运输措施；多余土石方和疏浚工程清淤泥沙拉运至弃土场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沙池泥沙定期清理后用于区域道路建设，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严禁随意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日印发